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7〕111 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假设	15
七、评估依据	16
八、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17
九、评估方法	17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39
十一、评估结论	4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43
二、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	45
三、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48
四、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50
五、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0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7.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7〕111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被评估单位为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传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浙江广厦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了解广厦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合并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为此需要对涉及的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广厦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广厦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广厦传媒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广厦传媒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广厦传媒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408,612.27 元、182,108,029.15 元和 233,300,583.12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广厦传媒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6,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八、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7〕111 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厦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
2.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 1 号西侧
3. 法定代表人：张霞
4. 注册资本：87,178.9092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3557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代理；园林、绿化、市政、幕墙、智能化、装修装饰、照明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水电开发；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传媒）

2.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5-B

3. 法定代表人：卢英英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95278323N

7. 发照机关：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对影视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历史沿革：广厦传媒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初始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和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卢纲平认缴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卢英英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注册资本经由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东众会验字〔2009〕18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此次增资后，股东和认缴出资情况为：卢纲平认缴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卢英英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注册资本经由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东众会验字〔2011〕01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卢纲平将其持有的 60% 公司股权转让给卢英英。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和认缴出资情况为：卢纲平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卢英英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2014 年 7 月 17 日，卢纲平和卢英英分别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10% 和 90% 股权转让给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为浙江广厦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厦传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系浙江广厦全资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前 3 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834,064.51	236,283,134.72	252,634,748.46	415,408,612.27
总负债	93,535,356.43	117,350,994.37	126,098,177.73	182,108,029.15
股东权益	82,298,708.08	118,932,140.35	126,536,570.73	233,300,583.12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84,166,132.03	121,752,966.68	21,781,674.59	125,757,012.41
营业成本	39,947,014.01	55,234,475.82	15,605,881.15	78,956,764.09
利润总额	32,872,987.92	47,052,095.82	8,225,741.59	35,789,425.04
净利润	22,516,836.35	36,633,432.27	7,604,430.38	26,764,012.39

上述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 2013 年度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2014、2015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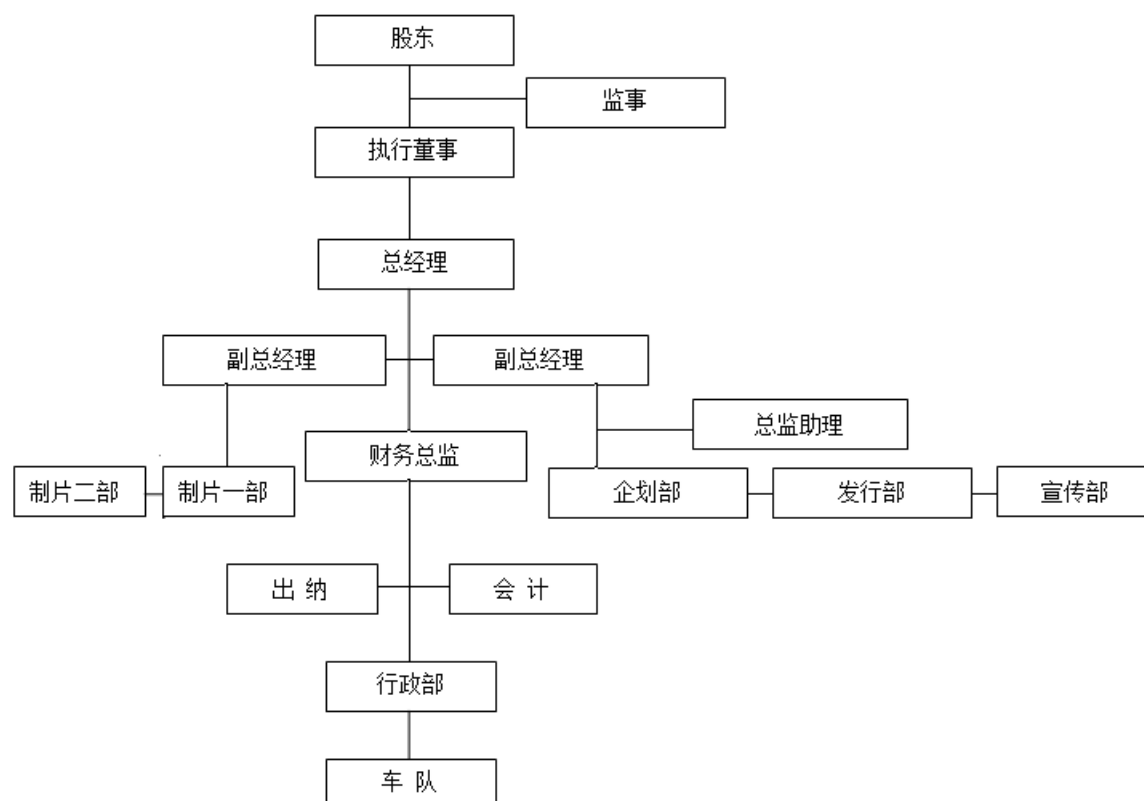
1. 公司概况

广厦传媒成立于 2009 年，主营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电视剧业务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制作并发行了一批具有较高收视率和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精品热播剧。公司先后独家投资制作了《牵挂》（2010 年）、《成长》（2012 年）、《战争不相信眼泪》（2012 年）、《攻心》（2012 年）、《追鱼传奇》（2013 年）、《妻子的秘密》（2014 年）、《蜂鸟》（2015 年）、《柠檬初上》（2016 年）等一系列优秀电视剧，其中《牵挂》自 2010 年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段播出后，夺得 2010 年央视收视前三名，被广电总局评选为 2010 年度中国优秀电视剧，并获得浙江省电视剧牡丹奖一等奖；2013 年大型古装神话剧《追鱼传奇》在湖南卫视首轮独播后，又在央视和重庆、云南、广西二轮播出，取得了很好的收视和社会效益；《妻子的秘密》于 2014 年 3 月在湖南卫视独家首播，收视率较该台前一部剧大涨三倍，使湖南卫视在索福瑞数据调查中，卫星频道全国网收视排位第一，更创造了破 3 的收视率记录。

此外，近年来公司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与多家优质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

伙伴关系，充分整合、吸收并利用优质的创作和发行资源，合作各方优势互补，大大提升了所投资影视剧的质量和市場销售能力。目前合拍影视剧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联合投资的作品包括《孟来财传奇》（2010年）、《葵花进城》（2011年）、《娘要嫁人》（2013年）、《妈妈的花样年华》（2013年）、《我家的春夏秋冬》（2013年）等，均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稳定的业务收入。

公司最新组织框架如下图所示：



公司下设①企划部：影视剧的策划及编辑/影视作品的宣传策划/影视作品的研讨与分析；②制作部：影视剧投拍前的筹备/影视剧的摄制或监制；③发行部：影视作品的市场评估/影视作品的发行管理/影视市场的调研与分析；④宣传部：影视作品的宣传与推广；⑤行政部：整个机构人事调配/办公器材的添置与管理及办公耗材的合理支出/为公司提供后勤保障；⑥财务部：影视作品制作经费的有效管理/公司员工薪酬发放/公司日常事务性支出管理。

根据广厦传媒与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的竞争形势分析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业务优势：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多年深耕细作，经营模式稳定，业务流程清晰。在电视剧题材选择及剧本储备、制作和发行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电视剧选材精准，拍摄质量精良，营销发行优势明显，电视剧项目 100%完成了发行，有不少作品在央视播出并获得了较高的收视率，位于国内民营影视制作机构前列。

2) 团队优势：公司管理层及电视剧制作团队均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及资源，先后成功制作和发行了《成长》、《攻心》、《葵花进城》、《牵挂》、《凤穿牡丹》、《追鱼传奇》、《妻子的秘密》、《蜂鸟》、《柠檬初上》等多部优秀电视剧。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卢英英女士，有近 16 年影视剧制作经验，具备较强的技术、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先后曾任《凤穿牡丹》、《牵挂》、《妻子的秘密》等十多部作品的总制片人；公司总经理邓昌明先生，为广电传媒行业专业人才，中国电视家协会会员，曾荣获第三届重庆市十秀电视艺术工作者称号，有近 30 年文化传媒领域工作经验，曾任重庆电视台节目部主任、重庆卫视副总监、重庆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策划监制了《敢死队》、《解放大西南》、《妻子的秘密》、《蜂鸟》、《最后的战士》、《待嫁老爸》、《猎刃》、《搭错车》、《女人不容易》、《继父回家》等几十部长篇电视连续剧；公司副总经理朱红梅女士，从事相关产业近 20 年，先后制作了电视剧《风流少年唐伯虎》、《新上海滩》、《追鱼传奇》、《妻子的秘密》、《蜂鸟》、《最后的战士》等十多部优秀电视剧；公司副总经理叶云飞女士，主管公司电视剧发行、宣传事务，从事相关发行业务近 20 年，先后成功发行《红幡》、《凤穿牡丹》、《妻子的秘密》、《蜂鸟》、《最后的战士》等多部优秀电视剧。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规模还相对较小，资金实力亦不够雄厚，在影视资源的获取方面与行业内的大型影视制作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劣势。

2014 年“一剧两星”政策出台，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同一部电视剧作品只允许在两家上星卫视播出，并且黄金时档只能播放两集。受此政策影响，2015 年获准发行的电视剧数量为 394 部，同比下降 10%。亦由于受此政策影响，广厦传媒原计划于 2015 年首播的精品电视剧延播，2015 年实现的收入、利润均大幅度下降。公司目前影视剧制作规模相对较小，剧目储备不足，且利润贡献主要来源于公司投

资拍摄的精品剧，故精品剧的延播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大。

（3）公司面临的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风险

电视剧覆盖面广、接收便捷，国家对其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管。目前主要为制作许可、发行和内容管理等制度。如果广厦传媒不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则公司的电视剧作品有可能无法进入市场，或者进入市场后被勒令停止播放及监管部门的处罚以致取消市场准入资格，将导致公司面临无法收回制作成本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电视剧市场经过十多年来的迅猛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从近几年的情况看，市场对电视剧的需求一直在增加，各电视台的播出和交易数量持续增长。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和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民营影视制片公司大量涌现。在此过程中，各制作机构为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掌控更多的行业资源，会进行更加激烈的市场争夺。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能够形成较大产能的大型电视剧制作机构将逐步成为电视剧制作市场的主导，市场竞争风险也因此增大。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系委托方的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因浙江广厦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了解广厦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合并报告日的公允价值，为此需要对涉及的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广厦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广厦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广厦传媒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广厦传媒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广厦传媒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408,612.27 元、182,108,029.15 元和 233,300,583.12 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393,640,501.52
二、非流动资产		21,768,110.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19,326.05	305,298.87
长期待摊费用		741,45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357.34
资产总计		415,408,612.27
三、流动负债		182,108,029.15
负债合计		182,108,029.15
股东权益合计		233,300,583.12

广厦传媒主要资产为已制作完成或尚在制作中的影视作品（分别列示于存货和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及设备类固定资产。

1. 影视作品

列入评估范围的影视作品包括基准日已制作完成的《孟来财传奇》、《凤穿牡丹》、《妻子的秘密》、《恋爱中的城市》和《最后的战士》等电视剧作品（账列库存商品）；尚处于制作阶段的《我在太阳下等你》、《海棠经雨胭脂透》、《维和陆战营》、《拜托了爱情》、《萧燕燕》、《寄住在你眼里的烟火》、《一个老爸三个妈》和《洋嫁》等电视剧作品和《巴黎攻略》、《blood reef》和《深夜食堂》等电影作品（分别账列预付账款、原材料和在产品）。

2. 长期股权投资

广厦传媒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被投资单位名称为嘉兴广厦盛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持股比例为 16.52%，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

嘉兴广厦盛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根据《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DGE4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 1220 号 3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曹松），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17,711.33 元、77,150.00 元和 113,940,561.33 元；2016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利润总额为-6,059,438.67 元。

根据广厦传媒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上海盛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每年按华融信托实缴出资额的 1.5%收取管理费、华融信托每年按投资本金的 10.50%收取恒定收益。广厦传媒享有嘉兴广厦盛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扣除应由合伙财产承担的税费、管理费、华融信托投资收益后剩余的全部收益。由于华融信托出资为债权性质，广厦传媒拥有嘉兴广厦盛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权。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8 项(套、台)，账面原值合计 1,119,326.05、账面净值合计 305,298.87 元，主要为办公家具、电脑、音响等办公设备。上述办公设备均分布于被评估单位办公场地，使用维护情况基本正常，未发现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情况。

4.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广厦传媒提供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以及联合摄制合同、授权许可协议等资料，广厦传媒通过独立或与第三方联合摄制而原始取得的影视作品著作权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影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孟来财传奇		38	按约定享有	（苏）剧审字（2009）第 016 号

序号	影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2	妻子的秘密		54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14) 第 005 号
3	攻心		30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11) 第 021 号
4	战争不相信眼泪		33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12) 第 005 号
5	追鱼传奇		36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13) 第 018 号
6	葵花进城		28	按约定享有	(浙)剧审字(2010) 第 039 号
7	牵挂		30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10) 第 025 号
8	凤穿牡丹		38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8) 第 004 号
9	成长		20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8) 第 001 号

序号	影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10	红幡		38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06)第016号
11	蜂鸟		40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15)第037号
12	穿越迷团		38	按约定享有	(京)剧审字(2015)第038号
13	继父回家		42	按约定享有	(鲁)剧审字 2015 第(008)号
14	搭错车		38	按约定享有	(鲁)剧审字 2015 第(010)号
15	女人不容易		37	按约定享有	(鲁)剧审字 2015 第(011)号
16	洋嫁		40	按约定享有	(沪)剧审字(2015)第052号

序号	影视剧名称	剧照	集数	版权情况	发行许可证编号
17	待嫁老爸		38	按约定享有	(津)剧审字(2015)第002号
18	战火红颜		40	按约定享有	(浙)剧审字2016第(005)号
19	柠檬初上		40	按约定享有	(浙)剧审字(2016)第006号
20	最后的战士		44	独家享有	(浙)剧审字(2016)第007号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广厦传媒未申报且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在符合会计准则计量属性规定的条件时，会计准则下的公允价值一般等同于资产评估准则下的市场价值。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4)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营业务不会遭

遇重大挫折，总体格局维持现状；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维持稳定，与导演、编剧、签约艺人等业务团队合作正常，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

（5）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试行）》（中评协[2007]16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权属依据

1. 广厦传媒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广厦传媒提供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三）取价依据

1. 广厦传媒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2. 广厦传媒提供的前二年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广厦传媒的历史经营资料、经营规划资料；
5. 相关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6. 从“Wind 资讯”终端、“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7.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8.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9. 其他资料。

八、宏观经济及行业分析

1. 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预期，国民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6.7%，二季度增长 6.7%，三季度增长 6.7%，四季度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3,6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6,236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21 亿元，增长 7.8%。

（1）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畜牧业生产形势基本稳定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1624 万吨，比上年减少 520 万吨，下降 0.8%，仍是历史第二高产年。其中，夏粮产量 13,920 万吨，下降 1.2%；早稻产量 3,278 万吨，下降 2.7%；秋粮产量 44,426 万吨，下降 0.6%。棉花产量 534 万吨，下降 4.6%。油料产量 3,613 万吨，增长 2.2%。蔬菜产量 80,005 万吨，增长 1.9%。水果产量 28,319 万吨，增长 3.4%。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36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其中，猪肉产量 5,299 万吨，下降 3.4%；牛肉产量 717 万吨，增长 2.4%；羊肉产量 459 万吨，增长 4.2%；禽肉产量 1,888 万吨，增长 3.4%。禽蛋产量 3,095 万吨，增长 3.2%。牛奶产量 3,602 万吨，下降 4.1%。

（2）工业生产平稳增长，企业效益明显好转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实际增长 6.0%，增速与前三季度持平。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2.0%，集体企业下降 1.3%，股份制企业增长 6.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4.5%。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1.0%，制造业增长 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5%。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8%，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4.8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12.4%，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19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环比增长 0.46%。

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0334 亿元，同比增长 9.4%，比前三季度加快 1.0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5.85%，同比上升 0.26 个百分点。

（3）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商品房待售面积减少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8%），增速比前三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 213096 亿元，增长 18.7%；民间投资 365,219 亿元，增长 3.2%，比前三季度加快 0.7 个百分点，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8,838 亿元，增长 21.1%；第二产业投资 231,826 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投资 345,837 亿元，增长 10.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118,878 亿元，增长 17.4%。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5.8%，增速快于全部投资 7.7 个百分点。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 606,96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8%。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93,295 亿元，增长 20.9%。从环比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53%。

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 1.1 个百分点，比上年加快 5.9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6.4%。房屋新开工面积 166,92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8.1%，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长 8.7%。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49 万平方米，增长 22.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4%。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117,627 亿元，增长 34.8%，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6.1%。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02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4%。12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69,539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 3.2%。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144,2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

（4）市场销售平稳较快增长，消费升级类商品增长较快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1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6%），增速与前三季度持平。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54,286 亿元，增长 8.1%。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5,814 亿元，增长 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6,503 亿元，增长 10.9%。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35,799 亿元，增长 10.8%；商品零售 296,518 亿元，增长 10.4%，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45,073 亿元，增长 8.3%。通讯和居住类商品增长较快，通讯器材增长 11.9%，家具增长 12.7%，建筑及装潢材料增长 14.0%。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 10.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环比增长 0.89%。

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41,944 亿元，增长 25.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2.6%，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5）出口降幅收窄，进口由负转正

全年进出口总额 243,344 亿元，比上年下降 0.9%，降幅比上年收窄 6.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38,409 亿元，下降 2.0%；进口 104,936 亿元，增长 0.6%。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 55%，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进出口相抵，顺差 33,473 亿元。分季度看，一、二、三季度出口分别同比下降 7.9%、0.8%和 0.3%，四季度增长 0.3%。12 月份，进出口总额 25,871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出口 14313 亿元，增长 0.6%；进口 11559 亿元，增长 10.8%。

(6)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月度同比由降转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0%，涨幅与前三季度持平。其中，城市上涨 2.1%，农村上涨 1.9%。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3.8%，衣着上涨 1.4%，居住上涨 1.6%，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0.5%，交通和通信下降 1.3%，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1.6%，医疗保健上涨 3.8%，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2.8%。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0.5%，猪肉价格上涨 16.9%，鲜菜价格上涨 11.7%。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1%，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1.4%，自 9 月份起结束连续 54 个月同比下降后，同比涨幅不断扩大，12 月份同比上涨 5.5%，环比上涨 1.6%。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2.0%，12 月份同比上涨 6.3%，环比上涨 1.9%。

(7)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差距继续缩小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 元，增长 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363 元，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72，比上年缩小 0.0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0,883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3%。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529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2,899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24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1,990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9,259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11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8%。全年农民工总量 28,171 万人，比上年增加 424 万人，增长 1.5%。其中，本地农民工 11,237 万人，增长 3.4%；外出农民工 16,934 万人，增长 0.3%。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3,275 元，比上年增长 6.6%。

(8)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经济结构继续优化

“三去一降一补”成效初显。钢铁煤炭行业圆满完成全年去产能任务，全年原煤产量比上年下降 9.4%。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放缓 4.1 个百分点。商品房库存水平持续下降，12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年末减少 2,314 万平方米。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及成本均有所下降。11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1%，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1-11 月份，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76 元，同比减少 0.14 元。短板领域投资加快，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水利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 39.9%、20.4%和 19.5%，分别快于全部投资 31.8、12.3 和 11.4 个百分点。

经济持续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转型，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1.6%，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 11.8 个百分点。需求结构继续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64.6%。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航天空间站、飞船火箭、量子通信、高速计算、对天观测、大飞机等领域一批科技成果不断涌现。新动能快速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5%，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高 4.5 个百分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扎实推进，全国新登记企业 553 万户，比上年增长 24.5%，平均每天新登记企业 1.5 万户。工业小微企业景气回升，1 至 4 季度景气指数分别为 87.2，90.6，92.0，93.3。节能降耗成效突出，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5.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9）货币信贷平稳增长，新增贷款同比多增

12 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 155.01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3%，狭义货币（M1）余额 48.66 万亿元，增长 2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 6.83 万亿元，增长 8.1%。12 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 106.6 万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 150.59 万亿元。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 12.65 万亿元，比上年多增 9257 亿元，新增人民币存款 14.88 万亿元，比上年少增 924 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7.8 万亿元。

（10）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138,2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0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1,786 万人，比上年多增 131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12.95‰；死亡人口 977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0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5.86‰，比上年提高 0.9 个千分点。从性别结构看，男性人口 70,815 万人，女性人口 67,456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98（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 周岁以上至 60 周岁以下（不含 60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90,747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5.6%；60 周岁及以上人口 23,08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6.7%；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5,00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8%。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 79,29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82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58,973 万人，减少 1,373 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 57.35%。全国人户分离人口（即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2.92 亿人，比上年末减少 203 万人，其中流动人口 2.45 亿人，比上年末减少 171 万人。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603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1,428 万人。

总的来看，2016 年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同时应当看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下一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加强预期引导，深化创新驱动，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 公司所属行业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1）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法规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电视剧行业涉及的监管准入主要包括电视剧经营许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A. 电视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B. 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制作单位在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都必须申请取得所拍摄电视剧的乙证。乙证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以后拍摄新的电视剧须重新履行许可审批程序。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电视剧制作机构已经以乙证的形式，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每部 3 集以上）的，可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甲证。甲证有效期限为两年，甲证需要接受国家广电总局的隔年检验。对于持有甲证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C. 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和电视剧复审委员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制作的电视剧；审查聘请相关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审查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审查引进剧；审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提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审查引起社会争议的，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查的电视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D. 电视剧播出审查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就进入发行和播放阶段。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电视台签订电视剧播放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放的电视剧内容，应当进行播前审查

和重播重审。

2) 行业主管部门

A.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中宣部对电视剧、电影行业的监管体现在对电视剧题材、立意、导向等方面的管理。其相关的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B.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广播电视创作方针和舆论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等。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等。

D.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

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一级法人社团组织，是全国电视剧制作机构自律、合作、交流、维权的行业团体。其主要职责是：开展调查研究、举办产业论坛、探讨产业发展规律、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指导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制作业与主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接受

管理指导、报告产业动态、反映行业诉求、提供政策依据；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搭建市场平台，加强中国电视剧节目制作业与电视剧节目传播机构的联络和沟通；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维护电视剧生产单位和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全国相关协会、社团和相关行业的交流，促进中国电视剧制作业与世界各国同行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

3)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A.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文化产业体制改革的过程是文化产业不断受到重视、地位不断提高的过程。继 2009 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出台，标志着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文化体制改革从此进入加速阶段以来，政策出台的频率不断提高。

2011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认为总结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研究部署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一步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1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需要通过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推进文化科技创新，扩大文化消费等方式。

2012 年，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文化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 20%，5 年至少翻一番的目标。

2013 年 11 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文化体制改革发展的思路与十七届六中全会一脉相承，指出文化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 14 项重要任务之一，再次凸显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的重要地位。

2014 年，多部委分别出台具体产业政策意见，比如文化部与财政部出台《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文化部、工信部与财政部出台《关于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意见》，文化部、央行与财政部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化部与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

干意见》，文化部与财政部出台《文化产业创业创意人才扶持计划》。总体而言，文化产业受政策扶持力度明显，正处黄金发展期。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提出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具体包括“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B.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 年 9 月
2	《电视剧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00 年 6 月
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	2009 年 8 月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04 年 8 月
5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广电总局	2010 年 7 月
6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7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央行、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8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9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	2014 年 4 月
10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3 月

(2) 电视剧行业介绍

我国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自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开始，采用的是制播合一的商业模式；九十年代之后，制播逐步分离，投资商、制作方、广告方逐步进入原先电视台为主导的电视剧产业链，特别是 2009 年“制播分离”政策推出后，民营企业逐渐占据

了大量市场份额。总之，我国电视剧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为精品电视剧制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历史机遇。

1) 电视剧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从产业生命周期角度来看，我国电视剧市场虽然相对成型，但仍处于成长期阶段。受政策转变和文化消费升级的影响，电视剧制作和发行机构更加谨慎对待电视剧产品，电视剧市场的重心逐步由数量向质量转变，其播出平台也逐渐由电视台向网络平台倾斜。

2) 上下游行业及关联状况

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剧本创作和演职人员劳务服务以及拍摄耗材、道具、化妆、服装和专用设施等的相关采购。

剧本创作在我国正处于发展时期，目前剧本创作主要以编剧为主，随着电视剧行业的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庞大的编剧资源，因此在总量上供给充足，选择空间较大，但优秀剧本在行业内仍然属于稀缺资源。制片、导演和演员等主要演职人员总量上同样人数众多，优秀的制片、导演和演员不仅是电视剧摄制工作顺利完成的保证，更是电视剧整体质量和影响力的保证，是精品电视剧不可缺少的要素，仍然具有稀缺性。电视剧拍摄所需的化妆、道具、摄影、美工及提供其他配套专业服务的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供给充足，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对于摄制器材、摄影棚、影视基地等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电视剧制作机构通常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并使用，目前此类专用设备设施和经营场所的市场供给情况比较稳定，对电视剧制作的影响较小。

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电视媒体和网络两大播出渠道。

电视媒体是国内覆盖最广泛、最重要的信息传播媒体，基本形成了中央级频道（中央电视台）、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卫视）、省级非上星频道、市（县）级频道的四级电视覆盖网。电视收视格局两极分化严重，其中，中央级频道和省级上星频道覆盖面最广，电视节目制作更为精良，以不到 5% 的频道数量占据了超过五成以上的市场份额；地面频道（包括省级非上星频道和市（县）级频道）的受众为本地观众，节目影响力小。随着广电集团化进程推进、区域性的电视台竞争减少、“一剧两星”政策的实施，市场份额向一线电视台集中，中央级频道（中央电视台）、省级上星频道（省级卫视）等一线播出平台对于电视剧市场的垄断加强。市场总体上供大于求

的状况决定了电视台作为买方在交易中处于有利地位。

电视剧的网络播出渠道近几年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改变了人们观看电视剧的习惯，使观众可以在全天段、各种地点、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影视产品。同时，随着支付市场的成熟、版权意识的增强、付费内容给观众带来的优质体验，用户为内容付费的习惯也在逐渐成型。据《网络视频个人付费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14年第1季度至2015年第3季度，中国视频个人付费市场规模从2.1亿元增长到11.9亿元，2015年3季度数据同比增长256%。新媒体渠道的快速崛起导致了近年来网络电视剧呈现出持续繁荣的景象，为电视剧行业拓展了新的市场。

3) 行业壁垒

A. 政策壁垒

电视剧制作行业的管制较为严格。《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设立电视剧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电视剧制作经营活动的，必须申请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除具备制作机构资质外，制作电视剧须先获得制作许可证。

此外，国家广电总局在电视剧拍摄、发行及引进等方面制定了一套严格且具体的法律法规体系以加强对该行业的行政性管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规定，电视剧制作企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B. 人才壁垒

电视剧行业的核心人才包括电视剧运作团队和创作团队。制作人作为运作团队的核心，统筹投资、创作、发行等各方事项。创作团队则包括编剧、导演、演员等。优秀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通常拥有自己的制作人和创作团队，或通过建立工作室、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与外部的优秀制作人和创作团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市场口碑好的公司较易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加入，新公司在吸引力上则略逊一筹。

C. 创意及发行能力壁垒

剧本直接影响电视剧作品的质量和收视前景，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制作机构开发剧本的主要方式包括：根据名著改编；购买小说或网络文学作品的影视版权并进行改编；向知名编剧购买已成型的剧本或预购其正在创作中的剧本；根据初步创意或大纲，组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

电视剧制作机构抢占独家资源、建立优质项目的储备能力取决于该制作机构的

综合能力，包括对观众需求的理解、对政策导向的把握、对社会热门话题和现象的捕捉、业内人脉资源和信息资源、剧本评估能力和立项效率、资金实力、品牌及与下游播出平台的关系等。这些能力的形成需要行业经验的长时间积累，因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国内电视剧的主要销售渠道是电视台和新媒体公司，即中央电视台、省级卫视频道和地面频道等各级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电视剧制作机构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网络并与上述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是确保电视剧作品顺利销售及提高盈利水平的重要保障，而上述机构往往倾向与市场口碑较好、制作水平精良的电视剧制作机构长期合作，亦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D. 资金壁垒

电视剧制作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每生产一部作品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特别是近年来制作机构对优质剧本及具有市场号召力的演员等资源的竞争日趋激烈，电视剧制作成本不断提高，一部制作精良的电视剧总资金投入通常达到数千万元乃至上亿元。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又缺乏联合拍摄机会的企业而言，完成影视剧特别是优秀影视剧的制作有着较大的困难。

E. 品牌壁垒

电视剧行业中的品牌认知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创作和发行能力、以前剧作的收视率和观众口碑。具有良好的品牌可以帮助公司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创作、摄制和发行团队，还可以更容易获得资金支持和发行优势。新进入的公司则在电视剧产业链的各个方面面临品牌公司强大且全面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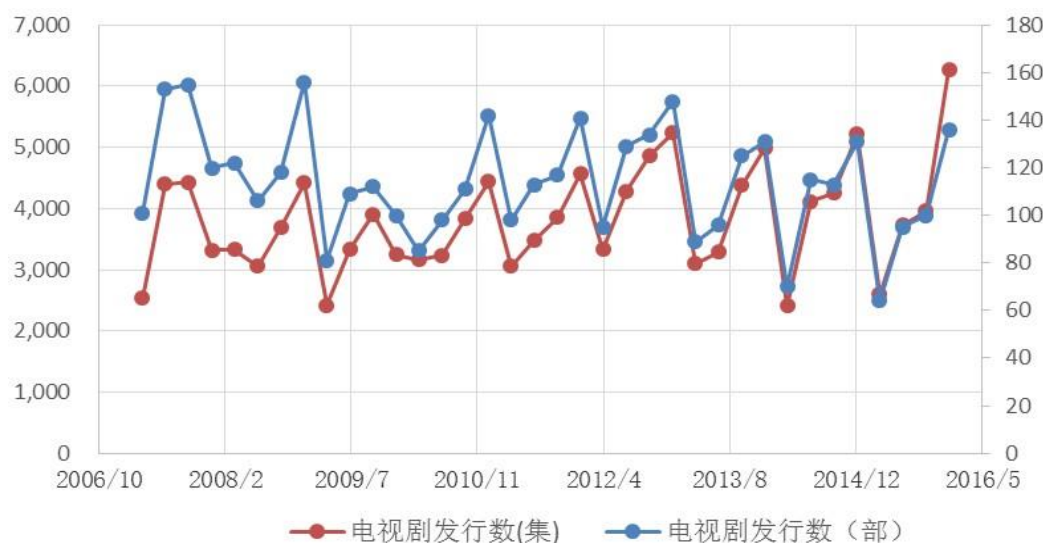
4)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在周期性方面，电视剧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总量的增长也必然带动着电视剧等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电视剧行业还具有抗周期性的特征，即电视剧产业在一定程度上抗拒经济周期的影响、干扰，保持相对度独立的运行和发展；譬如，美日韩三国在次贷经济危机普遍萧条的背景下，电影、动漫等文化产业仍得到了较好地发展。

在季节性方面，电视剧的发行呈现季节性变化，一般第一季度发行的数量最少，然后逐渐递增，第四季度最多。原因主要是春节一般都在第一季度，春节相关的电视节目增多，电影也在春节档扎堆上映，电视剧的关注度明显受到影响，因此，电

视剧公司做出了相应的发行策略。

2006 年-2016 年电视剧季度发行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提供的信息整理

在区域性方面，我国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区域分布集中，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地区，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同时也出台了相关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因此促进了当地电视剧制作机构的聚集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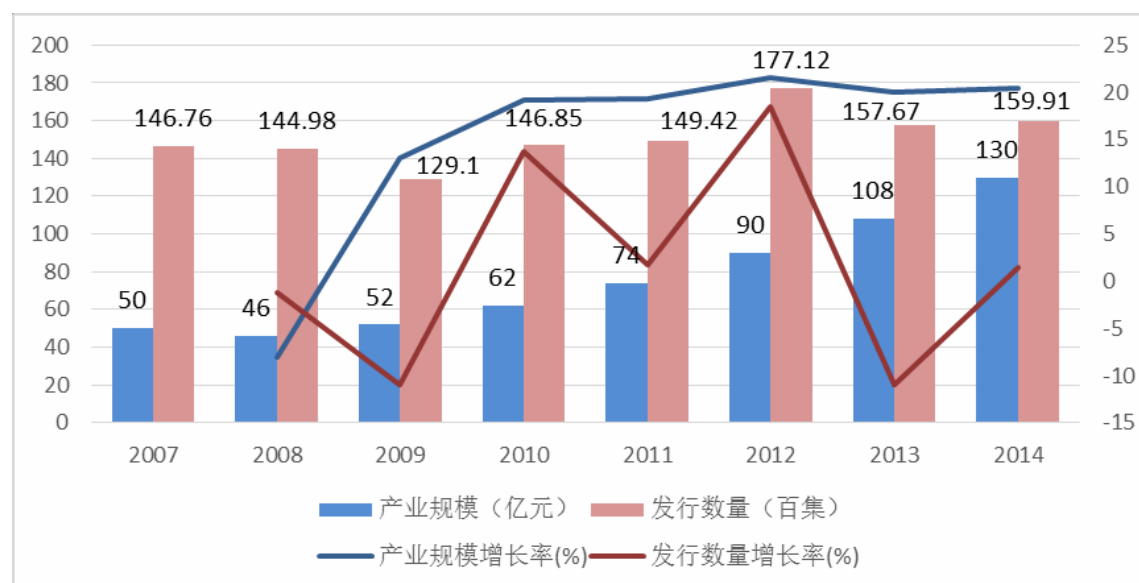
（3）市场规模及行业特征

我国电视剧市场具有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商业交易模式基本稳定、市场集中度较低、播出平台分化、成长空间大、题材广泛等特点。

1) 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从交易量上看，2010 年我国电视剧市场交易量为 62 亿元，2014 年增至 130 亿元，复合年均增速达到 20.3%。从发行数量上看，我国电视剧产量也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 2012 年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达到历史峰值 17,703 集、506 部，此后虽有回落但也一直保持在 15,000 集以上的水平。造成交易量和发行数量走势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广电总局颁布《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播出调整管理办法》，对电视剧在上星频道的播出数量、时间和题材做出了规定，相关审核更加严格；2014 年“一剧两星”政策出台，即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同一部电视剧作品只允许在两家上星卫视播出，并且在黄金时段只能播出两集。

2007-2014 年内地电视剧市场规模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提供的信息整理

2) 商业交易模式基本稳定，跨界合作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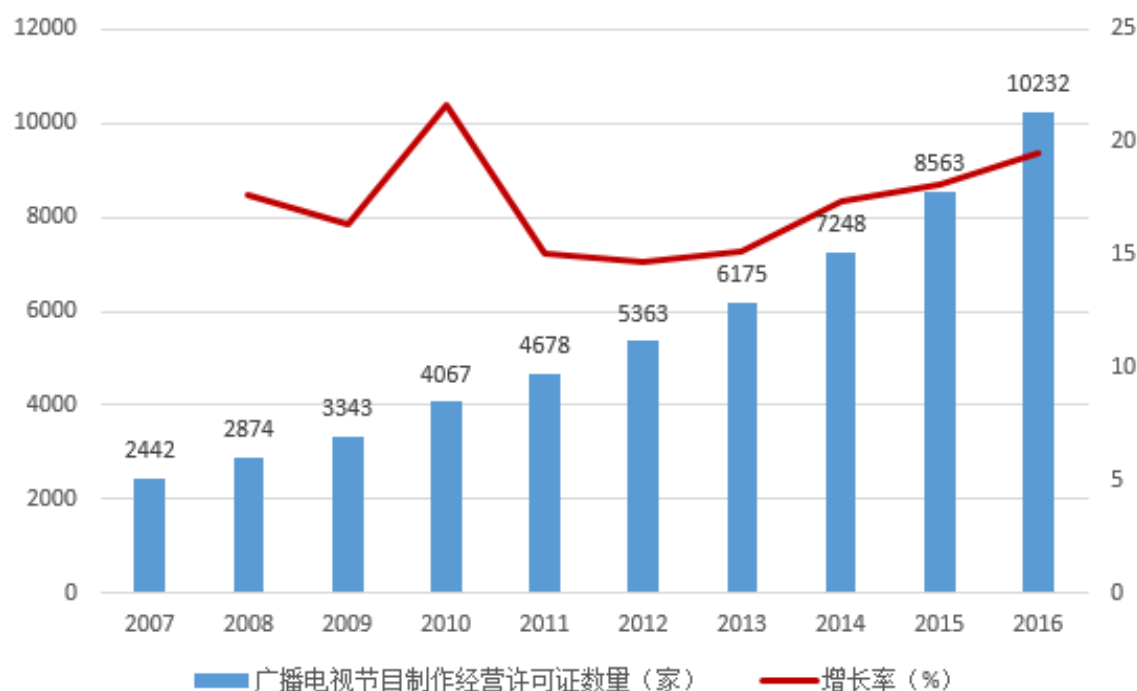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电视剧主要运作模式包括：电视台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剧制作机构自主制作或联合制作；电视台和电视剧制作机构联合制作。电视剧拍摄完成拿到发行许可证之后便形成了可供出售的版权商品。采购方主要为各大类电视台（包括央视、卫星频道、地面频道）、视频网站及海外销售等渠道。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包括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的播放权、音响版权及衍生品收入（贴片广告、植入广告）等，因此，我国电视剧产业具有较为稳定的商业模式。

同时，为了应对长久以来电视剧市场存在的“整体供大于求，但优质片源稀少，投放渠道相对有限”的问题，各大电视剧制作公司纷纷寻求跨界合作。目前，业界规模最大的 10 家电视剧公司几乎全部涉足电影的投资与制作，希望依托自身所掌握的优质 IP 打通电视剧与电影的渠道。未来，IP 促进跨界融合的现象将会越来越明显并成为发展趋势，电视剧公司可能通过电视剧、电影、歌曲、网络剧、话剧等各种产品对优质 IP 进行全线运营。

3) 市场集中度较低、盈利能力分化明显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境内电视剧制作业务基本放开，电视剧制作的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且增长较快，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广电总局网站发布的公告，2007 年至 2016 年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制作机构数量从 2,442 家增长至 10,232 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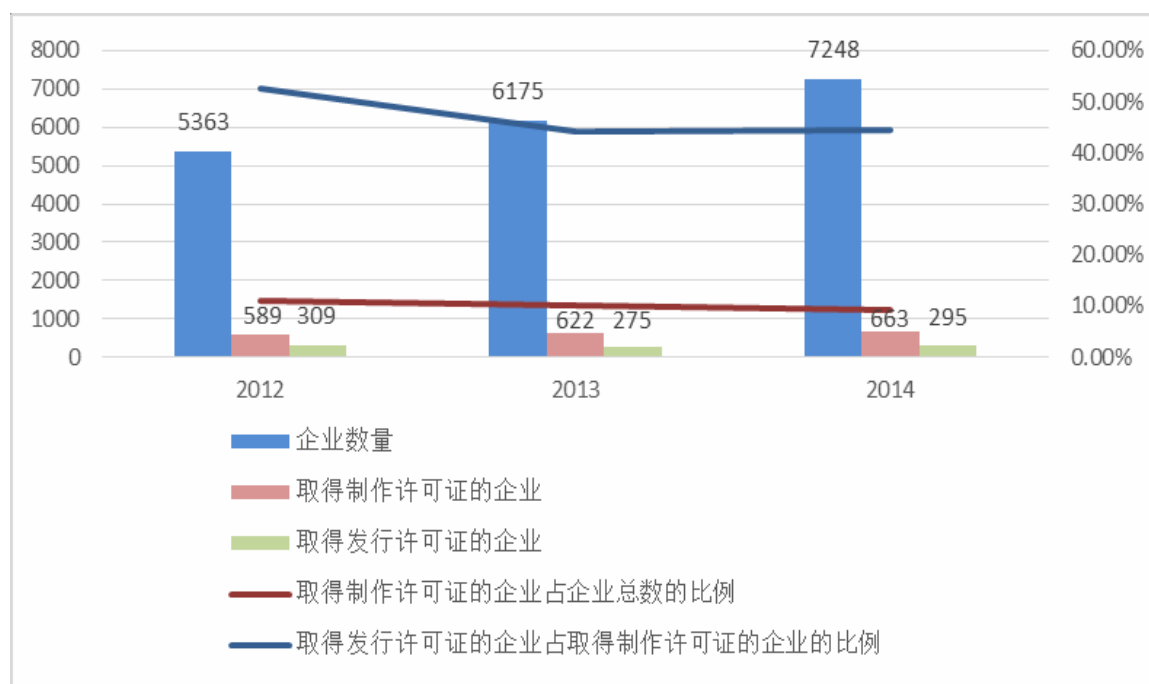
2007年-2016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数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广电总局网站提供的信息整理

虽然具有资质企业众多,但由于实际从事制作发行业务的企业数量占比少,2012年至2014年,全国通过电视剧备案公示的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分别为589家、622家和663家,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在10%左右;而同期获得发行许可证的机构数量仅为309家、275家和295家,占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数量5%左右。备案公示数量反映影视剧生产能力,发行许可证数量反映影视剧的出品能力,从上述可知电视剧生产和发行的能力有限,影视剧市场集中度较低,单个机构所占份额普遍小。另外,电视剧产量分布高度分散。电视剧制作机构规模普遍较小,在国际主流影视市场的竞争力较弱,这已经成为制约电视剧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根据广电总局对发行许可证颁发情况的统计,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获得发行许可证数量排名前十的机构产量占比分别为17.03%、17.86%、13.61%和17.20%。

2012 年-2014 年具有资质、取得制作许可、取得发行许可的企业数量比较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广电总局网站提供的信息整理

4) 播出平台分化、网络平台渐成主流

全国电视台中，中央电视台在制作、播出新闻节目方面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而打造有竞争力的品牌综艺栏目投入大、难度高，非一般电视台所能承受。所以，对电视台而言，采购、播出电视剧仍然是提高收视的最有效的手段。同时，广电部门对各类型节目的播出量会采取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电视剧播出份额不会被轻易取代。与此同时，“一剧两星”正式实施后，电视剧与互联网融合传播更加紧密，视频网站成为了电视剧产能过剩的“宣泄口”和新渠道、新阵地。美兰德机构对 2015 年 1-20 周国内 12 家主流视频网站范围内的 13,199 部电视剧进行的监测与研究发现 1.3 万余部剧目在视频平台播出，其中国产剧以 7,070 部占据主流；全网电视剧网络视频点击量达 1,154.3 亿次，相当于全国 13 亿人民平均每周用网络点击观看电视剧 4 次。除了数量的提升之外，精品剧的网络版权与电视台版权价格亦均有提升，其中网络版权更是在十年间增长数千倍。2006 年，电视剧《武林外传》的新媒体版权平均每集 1,250 元；2015 年《芈月传》每集网络版权价格已经飙升至 200 万元。并且，随着付费意识的觉醒以及各家视频网站对优质内容的争夺愈演愈烈，网络版权价格仍将维持高位。

5) 行业发展问题多，成长空间大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但不均衡，主要表现在急剧膨胀的产量与有限的买方导致产能过剩，精品电视剧作品占比较低且供不应求，造成了电视台话语权大而市场化程度有限、电视台或新媒体选择重复播出年代久远的精品剧代替采购新剧集、国产电视剧作品题材扎堆、追风模仿现象严重等诸多问题，造成了我国电视剧行业多数中小型企业难以做到收支平衡。

（4）基本风险特征

1) 监管风险

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视剧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制度，涉及影视剧制作资格准入、备案公示、摄制行政许可、内容审查和发行管理等各方面；另外，现阶段国家对包括电视剧行业在内的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高度重视，整个行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对于电视剧制作公司而言，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从过去来看，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监管政策将逐渐放宽，优惠制度将不断调整，整个行业的竞争亦将更加激烈。同时，国家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在影视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

2) 盗版风险

影视剧行业是典型的创意行业，具有制作周期长、制作成本高、边际成本下降速度快等特点。随着视频复刻保存技术和网络传播技术的发展，侵权盗版现象在国内屡禁不止，一旦被盗版，著作权所有人即面临着巨大的损失。这造成了我国影视行业持续发展动力不足、原创缺乏等一系列问题。虽然国家已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公众的版权意识亦在提高，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电视剧制作公司仍将面临盗版侵害的风险。

3)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一方面，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全产业链、跨媒体化的大型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将对规模较小、发行渠道狭窄、盈利方式单一的影视制作公司带来较大冲击。行业外部资金实力雄厚的资本和企业也将通过直接投资或横向并购等各种方式进入电视剧行业，进一步挤压上述公司的

利润空间。另一方面，供过于求的市场行情、政策对精品剧的引导、大众审美的提高等因素导致对精品剧的需求逐步提高，这就要求电视剧制作企业加大成本投入以生产出质量更高的电视剧，加大了投资风险。

4) 影视剧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产品，不存在统一的、具体的判断标准，影视作品的好坏判断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而且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判断标准会随社会文化环境变迁而不断变化，具备很强的一次性特征，因此难以预测。这种变化和特征不仅要求影视产品必须把握好广大消费者的主观喜好，并且不断创新以吸引广大消费者。相反，受到题材选择不当、推出时机不佳甚至主创人员受到社会舆论谴责等因素影响时，影视剧产品的收视率可能会受到巨大的打击，带来较大的投资风险。

九、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足够数量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由于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经营方式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适宜用收益法。

广厦传媒作为影视制作类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其经营更依赖于内容质量、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运营团队、销售网络及经营资质等，这些因素对公司的价值有极大的影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较难将上述因素一一识别和评估，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广厦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后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FCFF_t}{(1+r_t)^{ti}} + P_n \times (1+r_n)^{-tn}$$

式中： n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

$F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t 年

ti 、 tn ——第 t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参数的确定

1. 收益额—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

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2.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即收益期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性、企业状况及业务特征等，取 2021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3. 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参照企业实际债务构成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用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

2) 系统风险系数 β

通过“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与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计算被评估企业带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

3) 市场收益率 R_m 及市场风险溢价 MRP

A. 衡量股市 M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6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经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M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在分析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方面的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带来“贡献”的资产（负债）。根据企业及评估人员分析，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部分与经营无关的款项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考虑，其价值按照各项资产（负债）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根据企业及评估人员分析，广厦传媒日常经营除保留一个月的付现成本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外，其余货币资金均作为溢余资产考虑。

5.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根据《嘉兴广厦盛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广厦传媒与嘉兴广厦盛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影视剧项目收益权转让协议》可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嘉兴广厦盛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金额扣减本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实质即为有息借款。因此，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上述公司的数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的差额，按照基准日审计后的账面值经核实后确定。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制作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2. 撰写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3.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4. 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
5. 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委托方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一、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广厦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16,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广厦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广厦传媒提供的

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一般的检查验证，从广厦传媒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 根据广厦传媒与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合同到期后可按照原租约最末年之相同条件续租或向第三方租赁类似物业以保持经营业务稳定性。

3. 广厦传媒 2014-2016 年期间均取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收入，本次评估考虑到上述政府补贴收入为地方性的财政补贴，未来年度的取得情况难以合理确定，故本次评估对于涉及的政府补助收入在预测期及以后年度未予考虑。

4.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厦传媒承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5.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并且，本次盈利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核心管理及经营团队维持稳定的情况下作出的，若期后管理及经营团队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评估结论。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

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8.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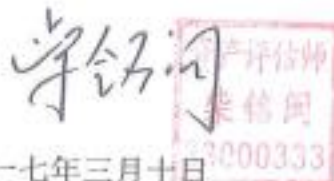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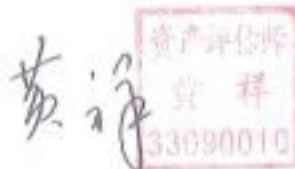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委托方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委托贵公司对广厦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10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我公司已提供截至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未披露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3 月 01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33020001
批准机关: 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序列号: 00002789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下城区工联路12号世贸国际大厦16楼1602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俞华升
批准文号	浙国资评[2000]123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整体资产评估、各类单项资产评估(包括: 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57101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104号
序列号:00010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祥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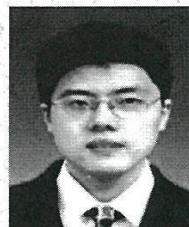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33090010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3-06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黄祥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黄祥
33090010



打印时间：2016年11月4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柴铭闽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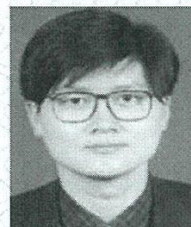
登记编号：33000333

单位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9-30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柴铭闽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17日